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所属的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按照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进行预计。

1. 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3 年公司与首旅集团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及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协议，预计发生的总金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 有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83 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 551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 28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356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 300 万元。

公司拟将 2013 年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将 2013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志强先生、王他一先生、李海滨先生在首都集团或其关联单位任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上限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574.64	1.35%
	小计	4,000	2,574.64	1.32%
房屋租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28	8.01%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276.92	7.38%
	小计		1,004.9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89.0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强；注册资本 236867 万元；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3 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3.47 亿元；净资产为 119.12 亿元；营业收入为 342.18 亿元；净利润为 8.55 亿元。

2.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注册资本：3076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76.47 万元；净资产为 5234.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7.14 万元。

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灏；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44 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842 万元，净资产 6002 万元，收入 12918 万元，利润总额 51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 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公司与首旅集团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及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位于北京市宣武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551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280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本年度房屋租金预计为3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在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首旅集团签订生产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首旅集团《房屋租赁合同》于2006年6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09年10月签订，目前仍处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3月签订，有效期自2011年至2026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以吃、住、行、游、购、娱为主要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各关联方在业务上的往来合作能够为双方带来效益。公司严格按照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产品和服务安排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和王秀丽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